

占用挖掘、城市道路审批

事项类型	事项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依据	申请条件	办件类型	服务对象	是否有业务办理项	业务办理项名称	申请材料	是否收费	办理流程	法定时限(工作日)	承诺时限(工作日)	是否一次办	是否就近办	是否网办	网办深度	备注
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、挖掘道路，或者跨越、穿越道路架设、增设管线设施，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；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。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 占用道路施工作业的，应当事先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。 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始施工五日前向社会公告，并在作业区周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，同时应当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。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交通秩序。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，擅自挖掘道路、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，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恢复原状，可以依法给予罚款；致使通行的人员、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、挖掘道路，或者跨越、穿越道路架设、增设管线设施，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；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。	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 占用道路施工作业的，应当事先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。 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始施工五日前向社会公告，并在作业区周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，同时应当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。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交通秩序。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，擅自挖掘道路、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，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恢复原状，可以依法给予罚款；致使通行的人员、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施工单位提交申请书并绘制施工道路平面图，经所属县区交管部门现场勘察后核发《市区道路挖掘、占道交通影响(妨碍)审批表》并签署初步意见。	承诺件	法人	否	占用挖掘、城市道路审批	施工单位提交申请书并绘制施工道路平面图，经所属县区交管部门现场勘察后核发《市区道路挖掘、占道交通影响(妨碍)审批表》并签署初步意见。	否	受理-审查-决定	20	7	是	是	是	四级	